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函

地址：510203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
102號

承辦人：謝金龍

電話：04-7269435#4208

電子信箱：ch65121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執秘字第1152100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機關地址已變更為「510203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2號」，如有所屬並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行政效能並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洽公環境，本分署業已於114年7月1日喬遷至如主旨所示之新址，持續辦理各項行政執行業務，為免相關公文資料發生誤投遺失或造成期日延宕之情事，凡與本分署之公文往來、訴論文書送達及各項業務聯繫，均請郵寄或遞送至前開新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7/10 09:30

行政處 收文:115/07/10



1150276392

3 無附件